|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  |
| 送審人姓名 | 中文 |  | 外文 |  | 任教學校 |  |
| 著作名稱**□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  | 出版時間 |  |
| **※代表著作之合著人同意放棄以本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名蓋章 | 1 |  | 2 |  | 3 |  |
| 4 |  | 5 |  | 6 |  |
| 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百分比)** |  |
| 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請詳列百分比)**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一、本表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規定。

111.2.1生效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第四十三條規定，若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經教育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分別為一至五年、七至十年。**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需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四**、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1順位作者，參與部分須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他人應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